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，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情形。